

##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2018年01月0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。

### 一、公司住所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：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变更住所。

（二）变更情况：

公司变更前的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71 号五层 5313 室；

公司变更后的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107 室。

上述变更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住所为准。

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变更前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住所为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

大街甲 271 号五层 5313 室；

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住所为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107 室。

上述变更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住所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公司住所、公司章程的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

2018 年 1 月 3 日